



## 《選舉法》

# Regulation on Public / Internal Election

---

本守則由 法案委員會 製作

本守則由 選舉管理委員會 及 其附屬委員會 聯合解釋

Hyper Group © 2018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---

此守則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，適用於所有選舉事務。

---

## 第一章 議會及附屬委員會選舉事務：

### 第 1 條：

中途參與議事會或其附屬委員會者，必須經由主席同意，並排期由相關議事會或附屬委員會就此進行付諸表決。如獲得出席會議的議事過半數票同意，即可加入相關議事會或附屬委員會。詳情請參考附件一《有關加入議事會的程序》。

### 第 2 條：

每會期議事皆有機會連任。未獲連任者，將會由秘書處成員或獲其授權人士踢出相關議會 / 委員會群組。

### 第 3 條：

*(基於本條目與第 1 條內容重疊，因而予以刪除。所有原引用本章節第 3 條的條文將會自動改為引用第二條)*

### 第 4 條：

選舉程序進行期間，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不能洩漏有關選舉資訊，否則其選票或資格將有機會被取消。

### 第 5 條：

若果因應情況導致相關議席懸空，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收到議事會主席通知後，可以要求進行補選程序。

### 第 6 條：

**關於「董事會」及「理事會」主席的任期將不會在《選舉法》列明。**

因應《Term Of Office》於 2021/12 重新編寫並且已生效。關於決策會議主席任期，將會根據《Term Of Office》為準。

### 第 7 條：

選舉主任不得在選舉期間洩漏選舉資訊，否則選舉將需要重新進行，而相關員工將會根據《員工守則及職員手冊》受到懲處。

### 第 8 條：

決策會議及委員會主席選舉之參選人應於全體委員會擔任委員。

### 第 9 條：

決策會議主席之選舉將會於各自決策會議群組中執行，委員會主席選舉將會與全體委員會執行。

## 第二章 群組公投：

### 第 1 條：

所有群組成員都可發出公投，但須有群組管理人員在場並進行點票。

### 第 2 條：

群組管理人員有權停止公投，但須有合理原因，並且在三天內繳交相關報告到選舉管理委員會。

### 第 3 條：

投票是否有效，最終決定權於 HN 首席選舉主任。

### 第 4 條：

群組管理人員須公平公正上交投票結果予 選舉管理委員會。途中不得有修改，刪減，新增任何條目及投票內容。

### 第 5 條：

*(基於本條目已不合時宜，因而予以刪除。)*

### 第 6 條：

若果投票程序在中途被否決，同一議案將不能在同一個月內重新發出。

### 第 7 條：

關於群組公投的程序請參考附件二《有關群組公投的程序》。

### 第 8 條：

若果在執行本章 途中出現**影響選舉自由或干預選舉進行**的情況，群組管理人員需要即時通知 危機處理課 及 選舉管理委員會，終止相關公投並填寫意外事件報告。

### 第 9 條：

若果選舉期間出現任何威脅，武力活動，網絡攻擊活動，及其他影響選舉結果的行動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不會受理相關公投結果，並且將會按照《員工守則及職員手冊》第五章懲處相關人員，並且按照危機處理手冊處理。

### 第三章 候選人提名及選舉運作：

#### 第 1 條：

不得使用任何方式干預選舉運作，或是用不明方式拉票<sup>1</sup>。

#### 第 2 條：

所有選舉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首席執行長選舉、管理人員選舉、委員長選舉，都會跟隨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舉法作為標準，但基於只是作最終參考用途，選舉管理委員會 首席選舉主任 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第 3 條：

提名是否有效，最終決定權於 選舉管理委員會 及 提名委員會。

#### 第 4 條：

如需參選，必須填寫《參選人確認書》，並根據程序繳交予選舉主任。

\*\* 為確保資料真實性及方便將候選人資料綜合到 OMS 當中，資訊科技部已經開發 CNS (參選及提名系統) & ERMS (候選人管理系統)，用以取代 Word 或 Google Form 版本的參選及提名表格。

#### 第 5 條：

有關首席執行長的選舉程序，請參考《組織章程》附件 B: 首席執行長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。

有關組織總經理的選舉程序，請參考《組織章程》附件 E: 組織總經理產生辦法。

有關議事會主席或其附屬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辦法和程序，請參考《決策會議、委員會主席之選舉辦法》。

#### 第 6 條：

在選舉正式進行前，候選人可以使用任何方式進行選舉廣告，但其方式不包括：賄賂、威迫 或 利誘。

#### 第 7 條：

當選舉主任宣佈停止拉票，候選人須馬上停止所有選舉廣告，並於開始起計兩小時內，停止所有拉票活動。

---

<sup>1</sup> 不明方式拉票：例如強制性迫使其他人投票、在選舉主任宣佈停止拉票時，繼續發表選舉廣告。

第 8 條：

選舉主任對於《選舉法》的處理有酌情權。但對於酌情權的運用，須先經選舉管理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商議。

第 9 條：

若任一選舉主任發現候選人未有根據《選舉法》執行程序或違反本機構之任一條款，則可請示首席選舉主任，要求宣佈不接納相關參選人之提名或申請。

#### 第四章 違反後之懲處：

##### 第 1 條：

- a) 候選人：當候選人違反《選舉法》，經首席選舉主任裁定並宣佈後，相關候選人資格將被取消，並同時喪失相關選舉之投票權。
- b) 投票人：當投票人違反《選舉法》，經首席選舉主任裁定並宣佈後，其投票權將被取消。  
若果已經投票，相關選票將會被宣佈無效並視為廢票處理。

##### 第 2 條：

若曾違反《選舉法》，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接納有關被投訴人的任何選舉提呈。

##### 第 3 條：

若果違反多於三次，該名人士將會被永久禁止參選。

##### 第 4 條：

若果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被揭發出現未申報之利益及業務重疊，經核實後，除接受懲處外，相關候選人資格將會根據本章節第 1 條第 a 項處理。

## 第五章 選舉主任之權利：

### 第1條：

選舉主任有權在特定情況終止選舉 或 取消參選人或投票資格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a) 不遵守投票規則，包括但不限於惡意投下廢票（如：投下不符合之Emoji）；
- b) 干預選舉運作（包括在選舉期間在群組討論與選舉無關且無緊切性之內容）；
- c) 違反本法列明之任一事項；
- d)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全票通過；
- e) 職員在投票期間被停職 / 解僱；
- f) 職員行為不檢（詳情請參考《議事規則》）；
- g) 投票已無法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地進行；
- h) 候選人被 懲處及調查機關 調查或檢控；
- i) 經行政管理委員會裁定為行為不檢（非選舉）；

## 第六章 提名委員會

### 第 1 條：

提名委員會根據《常務委員會（2014-2016）於 2015 選舉及參選管理的決定》成立，委員會目標為：就 參選或被提名人 作能力上的篩選，以確保其能力符合相關職位的最基本要求。

### 第 2 條：

**關於「提名委員會」主席的任期將不會在《選舉法》列明。**

因應《Term Of Office》於 2021/12 重新編寫並且已生效。關於委員會主席任期，將會根據《Term Of Office》為準。

### 第 3 條：

提名委員會應由本機構各界別成員組成，界別及人員分配應由《2021 提名委員會重組方案》規限。

### 第 4 條：

提名委員會須自行制定《提名達標及出閘要求》，以確保其候選人是否符合機構要求，進入下一輪選舉。

### 第 5 條：

提名委員會可就需求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關於《提名達標及出閘要求》的修訂。



附件一《有關加入議事會的程序》：

議事會組成請參考《組織章程》。

若果有新成員希望加入議事會，程序如下：

0. 向 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薦 或 推薦人選；
1. 提名委員會 知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；
2. 提名委員會 向 相關議事會 提交推薦議案；
3. 議事會主席 進行 投票；
4. 推薦議案獲通過，程序完畢。

附件二《有關群組公投的程序》<sup>2</sup>：

程序如下：

1. 發起人通知 群組管理人員（管理層）；
2. 投票開始；
3. 若果投票人數達至群組全體人數 2/3 並獲當中過半贊成票，群組管理人員須隨即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通報；
4. 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就情況向有關部門進行通知，並且馬上通知 首席行政總監 有關事宜；
5. 首席行政總監 需向各部門徵詢意見，達成共識後下達指令；
6. 群組管理人員再按指令進行處理；
7. 程序完畢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2/06/27

---

Hyper Group\法規\《選舉法》

---

<sup>2</sup> 若果在投票期間出現武力獲取權力，群組管理人員可在不通知 首席行政總監 情況下使用應有的權力，盡量平息有關混亂，但需要在事件完結後通知 危機處理課。  
若果無法處理有關事宜，請務必馬上通知 首席行政總監 及 危機處理課。